

金色力量黨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金色力量黨」（簡稱為「金力黨」，英譯為「Golden Power Party」，縮寫為「GPP」）。以金色為名，以力量為本，實現本黨之理念及綱領。

第二條 本黨宗旨為落實中華民國台灣進步價值之實踐，促進國民身心靈健康，並精益求精保障各性別、性向、族群之權益，據此凝聚力量，打破虛偽政治，推動台灣設立合法性交易專區等政見。

第三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

第四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 年齡滿十六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認同本黨理念，得申請入黨，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黨員得以書面通知退黨。

第六條 本黨基於黨員普及化原則，允許多重黨籍，可依黨員入黨辦法申請入黨，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黨費後，成為本黨黨員。黨員應繳納黨費每年新台幣陸佰元。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黨員有下列之權利：

- 一、依本黨章程、各項選舉與提名辦法，參與黨內選舉、擔任本黨職務及接受提名參加公職選舉。
- 二、選舉或被選舉黨內之職務。
- 三、申訴或連署申訴黨員。

第八條 黨員未繳黨費者自動停權，自補繳日起始得回復行使權利，超過兩年未繳交者，視為自動退黨。就補繳黨費或停權等事項，於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予評議並裁決適當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停權、除名之。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第十條 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受除名處分滿一年後，得重新申請入黨。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應經決策委員會之審核。

第十一條 認同本黨理念之非黨員，可登記為金力之友。金力之友得參加本黨活動，參與網路論壇討論。

第十二條 黨員有下列之義務：

- 一、正直誠信並認同及推展本黨所奉行之中華民國台灣進步價值。
- 二、遵守本黨黨章，服從組織之決議，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 三、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並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四、遵守黨的決策，支持黨提名之候選人。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一節 黨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本黨設黨員大會，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黨主席主持召開之。如黨員超過1千人，得召開黨員大會修改章程，選舉黨員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

第十四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有關章程之訂定或變更及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第十五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議決黨章訂立及修正案。
- 二、選舉黨主席、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 三、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
- 四、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

五、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六、議決年度總預算。

七、聽取黨務報告。

第十六條 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由黨員大會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黨主席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中央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原黨主席之任期屆滿之日。主席得經黨員大會決議，進行罷免及解任。

第二節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委員五至十五人，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達人數二分之一，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原中央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中央委員得經黨員大會決議，進行罷免及解任。

第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由黨主席召集之，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大會之決議。中央委員

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研擬章程修正案。
- 二、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
- 三、通過各地方黨部重要主管名單。
- 四、研擬年度預算及決算。
- 五、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
- 六、研擬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案。
- 七、遴聘仲裁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條 中央委員會下得設秘書處，辦理各項黨務工作。

第三節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評議委

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達人數二分之一，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員中央評議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中央評議委員得經黨員大會決議，進行罷免及解任。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大會之決議。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調查黨員違紀行為。
- 二、裁決黨員停權、除名或其他處分。
- 三、解釋章程。
- 四、審議入黨申請。

第四節 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由中央委員會遴聘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者任之，至少一人應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仲裁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達人數二分之一，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原仲裁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二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大會之決議。仲裁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仲裁本黨各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二、仲裁本黨黨員與各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三、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得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

於受調查期間退黨者，調查程序不因退黨而終止。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黨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黨員黨費，每年三月底之前以轉帳等方式繳納之。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二十八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他財務事項均依政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九條 除章程或決議另有規定外，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會議規範」之規定。